

草案说明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 2021 年我区政府债务情况

1. 2021 年全区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按照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2020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63.6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8.2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85.42 亿元。2021 年，我区增加限额 9.6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0.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8.83 亿元。因此，我区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73.3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9.0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94.25 亿元。截至 2021 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为 152.7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9.42 亿元，专项债务 83.33 亿元。

2. 2021 年省转贷我区政府债券 23.76 亿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 7.59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6.54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0.8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8.83 亿元。

3. 2021 年全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2021 年偿还到期政府债券 21.5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8.64 亿元，专项债券 12.88 元；兑付政府债券利息 5.2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2.42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2.85 亿元。

(三) 2022 年全区政府债务纳入年初预算情况

2022 年，全区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

本支出 1.16 元，付息支出 2.40 亿元；全区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8.44 亿元，付息支出 2.9 亿元。

二、转移支付说明

（一）市对我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执行和安排情况

2021年，市对我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15.3 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3 亿元，下降 17.7%。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1.2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4.1 亿元。

2022年区级预算草案中，纳入年初预算的市级对我区转移支付补助金额为 17.5 亿元。其中，预计市级对我区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14 亿元；预计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3.5 亿元，按照预算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将上级政府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我区已将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全部编入预算。

（二）市对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执行和安排情况

2021年，市级对我区下达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0.1 亿元，与上年相比大幅减少的原因是 2020 年有特别抗疫国债下达。

2022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中，纳入年初预算的市级对我区转移支付补助金额为 0.1 亿元，为预计我区收到的转移支付下达数。

（三）我区对区镇转移支付执行和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执行与安排情况

2021年，我区对区镇的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为32.9亿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34.3%。其中一般转移支付为23.9亿元，专项转移支付为9亿元。

2022年区级预算草案中，区对区镇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36.2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26.6亿元，专项转移支付9.6亿元。具体分地区分项目预算安排情况见草案表四十九、五十。

2.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执行与安排情况

2021年，我区对区镇的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为38.9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1亿元，增幅18.6%。

2022年，区级对区镇转移支付补助21亿元，较上年执行数减少17.9亿元，主要原因是根据2022年项目需求保障区级重大项目支出。具体分地区分项目预算安排情况见草案表六十五。

三、“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情况

“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22年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总额为2631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100万元，比上年减少44.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121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315万元，比上年增加2.3%，原因是部分单位车改后未更新车辆，运行时间较长，车况较差，急需更新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9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3%；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131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2%。“三公”经费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具体预算安排情况见草案表五十三。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公）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具体范围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按此口径，2022年区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759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2%，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规定，严控一般性支出。

四、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着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财政管理效能。**加强制度建设**。制定出台《南通市海门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管理职责分工，规范设立、变更、使用执行全流程管理，建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形成了专项资金管理的全新格局，为各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提供了依据和遵循，对规范我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现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研究拟定《海门区区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推动各预算部门建立项目储备机制和新增项目（政策）评估决策机制，有效衔接部门项目储备和财政预算项目库。**推进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硬化责任约束，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加强监督检查，充分利用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实现从源头到末端、全链条、全过程的监管，推进加快支出进度，确保资金和监管同步“一竿子插到底”。**创新探索预算绩效双标准体系建设**，建立预算支出定额标准和绩效指标标准架构，全面深化以绩效为导向的财政预算分配制度改革。推进构架了64家预算主管部门的双标准框架，全流程梳理了234家预算单位3876个预算项目的支出结构和绩效目标模板。加大重点项目财政再评价力度，24个项目涉及资金达19亿元，评价等级在总分考核上创新执行增量绩效排行榜模式，推动部门绩效短板即知即改。**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财政政策优化、完善管理机制等重点财税改革攻坚事项有机衔接，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资金，2022年预算应用财政绩效评价结果净压减达2.6亿元，有效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草案其他说明

关于草案中的 2021年执行数。本草案中的2021年执行数为截至 2021年12月31日的快报数，在区财政与市财政办

理正式结算后还会发生变动，变动情况将在决算时向人大常委会报告。